



抄在簿上，記在心裡

——手抄聖經一遍的楊明章弟兄

● 編輯室

cmanews@cmacuhk.org.hk

「一二三四五六七……嘩，總共是一百四十七！」這天記者幫楊明章算一算，他才知道自己總共用了一百四十七本方格簿才將聖經抄寫了一篇。

真道堂的楊明章弟兄花了三四年時間，終於在二〇〇五年聖誕節前把聖經抄了一遍。他說：「我沒有什麼很大的抱負，只是因為退休後，兒孫長大了，閒來無事，希望在有生之年，把聖經抄一遍。我抄得不好，只是用原子筆抄在小學生用的方格簿上；也沒有規定每天要抄多少章，一有時間便抄。當抄到新約哥林多書信時，我很緊張，可能因為快要完成，所以很興奮吧！」

寫經讀經獲益多

楊弟兄雖然謙虛地說：「我抄得不好，抄來也沒什麼用。」但是，任誰看到他抄寫的聖經，每筆每劃都工工整整的，就知道他抄寫時必是存著恭恭敬敬的心。抄寫時難免偶有錯誤，但他覺得如果用塗改液修改，會很扎眼，所以會找來同樣物料的小紙條，整齊齊地貼上，然後更正錯誤。我想看到的人，一定會被他對神話語那份珍愛與誠心所感動。

在抄寫聖經的過程中，神又讓他對很多經文有更深刻的體會：「抄到神承諾叫亞伯拉罕的子孫多起來的經文，回顧歷史的發展，就體會到神的應許是實實在在、沒有落空的；抄到但以理書時，看見神竟然差遣使者，封住獅子的口，叫獅子不能傷害但以理，就讓我更認識神，更能信靠順服祂……」

其實，楊弟兄初返教會已經十分熱愛神的話語。他說：「在一九九二年我太太信了耶穌，後來我的女兒也信主。因為我太太行動不便，每逢星期四晚，我便陪她返教會的查經

班。一年下來，我覺得傳道人講的道理十分有意思，我便決定受洗相信耶穌。我是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受洗的，那天真的很開心，連我結婚也沒有那麼開心、熱鬧；從此我每個星期都參加教會的崇拜、查經班，很少缺席。」

祈禱讀經亦可貴

二〇〇五年楊弟兄搬到調景嶺居住，因為太太行動不便，便轉到附近的宣道會真道堂聚會。他感謝神為他預備這間教會：「我太太的腳曾做過兩次手術，如果要長時間坐著聚會，一把合適的椅子是很重要的，而真道堂的椅子很適合我太太。其次，這間堂會的牧師很好，很有愛心，也很細心；當我們參加查經班時，他特別為我們搬來十幾把椅子（他們本來是坐小學生用的椅子）；在主日崇拜時，我們夫妻倆看不清楚銀幕上的歌詞，他特別影印了歌詞給我們使用。還有，我也很喜歡真道堂崇拜程序表上附有的祈禱文。」

當你看到楊弟兄把自從參加真道堂以來，每個星期的崇拜程序表珍而重之收藏在一個塑料盒裡，你就知道他所言不虛。他說：「我以前是很害怕開聲祈禱的，覺得祈禱很難。自從有了崇拜程序表的祈禱文，每個星期我都會與太太拿出來讀好幾遍，有時間更會複習以前的，現在我覺得祈禱是很平常的事，我也懂得為社會時事、天災人禍祈禱，求神施恩憐憫。」

楊明章除了經常與太太一起讀祈禱文，每天也會和太太讀一章聖經，因為他嘗過神話語的甘甜，當他煩惱憂慮時，神的話語曾成為他的幫助。楊弟兄分享：「有一次，當我太太腳部要做一個大手術時，我十分憂慮，那時神藉著約拿書的信息給我很大的安慰。」

楊弟兄的經歷誠如詩人所說：「耶和華啊，我記念祢從古以來的典章，就得了安慰。」（詩一一九52）神的話語是何等信實、寶貴的，它既是我們腳前的燈，路上的光，也能在逆境中賜我們力量與安慰，讓煩惱遠離我們。☪

卻沒有因噎廢食，全盤否定聖靈的作為，反而正面地教導有關「聖靈充滿」，幫助信徒合宜地「與聖靈為伴」（acquainted with the Holy Ghost）。信徒要被聖靈充滿，須要獻身、祈求、順服與信心（《聖靈的大能》，頁81-84）。

陶恕的聖靈論，與慕迪、宣信、杜雷（Torrey）一脈相承，尊崇聖靈的作為，卻與五旬宗運動有所區別。他認為宣信有關聖靈的教導，全面而豐富；在宣信生平傳記 *Wingspread*，他這樣說：「宣信在屬靈經歷上遙遙領先於他們，他毋須擁有他們所有的，相對於此群狂熱追求異能者，宣信已找到蒙福的秘訣。」（頁133）陶恕肯定神醫的教導，卻反對把神醫聚會作為福音或佈道會的中心（頁134）。



陶恕強調：「人的悲劇在於忽略了聖靈住在我們心中，而且忽略了祂的重要地位。」（《聖靈的大能》，頁49）「我們的錯誤，就是忽略聖靈，甚至到了忘記祂為三一真神的一位的地步。」（《超然的經歷》，頁52）一般信徒，「對於聖靈的認識是模糊不清的，他幾乎以為沒有聖靈的存在。」（《超然的經歷》，頁53）

陶恕認為基要派的不足是：只有教義，沒有聖靈；他於〈聖經教導抑聖靈教導？〉（《義人之根》，頁42-43）指出，信徒要被聖靈光照，「因為離了聖靈就不能明白聖經」。

陶恕於一九一八年在在外母家中經歷聖靈充滿，但他有否說方言的經歷，則沒有任何文字記錄可尋。Charles Nienkirchen 於 *A.B. Simpson & The Pentecostal Movement*（頁138-140）指出陶恕的立場是反對方言的。事實上，陶恕對「靈恩」的立場是「同情卻又批判」。「我本人極其同情他們的境況……方言運動的確是被過分誇大渲染，甚至有不少人錯誤地將它凌駕於其他恩賜之上」（《聖靈的大能》，頁109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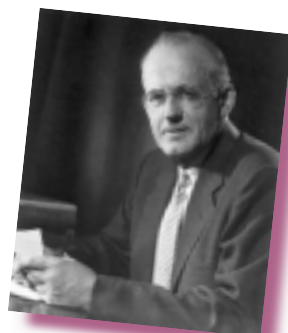
在《聖靈的大能》中，陶恕肯定與尊崇聖靈的位格與工作（頁37），他從教會歷史的回顧反對「恩賜終止論」（頁109-117），又反對「聖靈充滿漸進論」（頁67-84），他看領受聖靈為「與生俱來的權利」（birthright）（頁59）。

這位不斷倡導復興的教會先知，抗拒當時部分教會那股對「五旬節經歷」的狂熱，他

以聖靈結連的靈命進路

——歷久常新的陶恕（四）

● 胡志偉牧師



見《午夜的復興》，頁101-104）與屬靈的辨別力。陶恕哀嘆教會領袖失去了慎思明辨，「我們極需要能透視雲霧、洞察萬事的領袖；這些人必須趕快出現，否則對這一代的人來說就為時太晚了。」（《義人之根》，頁129）他批評某些佈道形式，「佈道讓廣大的群眾接受一種宗教，卻沒有讓他們深入思考宗教信仰的特質。」（《義人之根》，頁129）這正是聖靈更新了陶恕的心思，使他的信息發人深省，直入人心。

基督徒要渴慕聖靈的充滿，「沒有人可限定你該擁有神多少豐盛。祂已應許不斷挑旺我們心中的靈火。」（《勝過撒但》，頁111）☪

（作者為香港教會更新運動總幹事）